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第一上海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該客戶借出該貸款約港幣557,000,000元，供該客戶於中廣核首發上市認購上市股份。

鑑於該貸款本金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公佈未經審計總資產值的8%，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

該貸款資料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名客戶(「該客戶」)借出貸款(「該貸款」)約港幣557,000,000元，供該客戶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中廣核首發上市」)認購部份發售股份(「上市股份」)約港幣620,000,000元(「申請金額」)。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該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第一上海證券開設證券戶口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按第一上海證券所知，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高淨值資產人士，其在香港為活躍的證券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第一上海證券並無該客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違約還款的記錄。

該貸款乃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該客戶的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而作出的信貸評估、該客戶存放的現金保證金及該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等因素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本集團亦有考慮上市股份的受歡迎程度及流通性，以及該貸款之短期性質。該貸款之融資期自中廣核首發上市的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中廣核首發上市的分配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該客戶已為認購上市股份於第一上海證券存放約港幣63,000,000元(即代表申請金額約10%)的現金保證金。當上市股份分配至該客戶，其全數價值將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除非餘下的抵押品能繼續全數抵償該貸款尚欠金額，否則第一上海證券將不會解除該客戶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該貸款之利率較目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5%為低。該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不遜於本集團向

其他類似財政實力的客戶訂立之主要條款。經考慮前述有關評估該貸款的風險因素後(尤其是已收取代表申請金額約10%的現金保證金)，本公司認為該貸款涉及之風險屬於低。

上市規則涵義

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貸款本金金額約港幣557,000,000元，約代表(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值(約港幣5,848,000,000元)的10%；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721,000,000元)的20%。該貸款本金金額代表第一上海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總貸款組合(包括孖展及首度公開發售貸款)約16%。

鑑於該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公佈未經審計總資產值約港幣5,848,000,000元的8%，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有一般責任披露該貸款的一些細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從其獲得豁免按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該客戶的身份及該貸款的實際利率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